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邱桂根）

本人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原则，诚信、勤勉、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邱桂根：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研究员级），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富硒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西天和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顾问、珠海市东大食用菌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市康中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宜春大奉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应用微生物研究所副所长，东莞香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天和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2025年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在会议召开之前审慎研究议案资料、积极与公司沟通、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积极参与重大议题的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日常通过现场

走访、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为董事会作出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3次，股东会5次，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独立、客观、审慎履行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报告期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报告期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邱桂根	13	2	11	0	0	否	5	5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报告期内开展工作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全部投同意票。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实施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事前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时与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同时，在对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审核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年度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如有疑问主动向公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动态以及财务状况、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意见。

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与公司及其他组织举办的证券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升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现场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认真审阅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本人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

联系，及时关注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现场走访的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15天。

（七）其他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人开展工作未有下列情形：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
- 3、未有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4、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0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2025年07月0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无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0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0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重点关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无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人重点关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合理性、激励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的匹配度等，重点关注考核结果的合理性及客观性、公平性等。

2025年0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人重点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公司法人治理和公司利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并不断提高自己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邱桂根

2026年03月20日